

民事撰狀的基本認知

吳俊達* / 文

P律師** / 圖

民事訴訟的撰狀內容，不僅是自己追求完美的要求，經常也是追求勝訴「意志力」的展現。這點還是印證一個定律：除非審判者更混，否則律師認真不一定會勝訴，不認真多會敗訴。

因此，除了不必要胡亂爭執、無證據仍硬凹外，盡可能細膩、有邏輯條理、分段清晰、旁引卷證，查對相關實務見解，針對他造的主張及論點，務必盡可能逐一回應之。因為唯有用心追求完美，完美才可能迎你而來。

在上述撰狀過程中，仍要注意避免自認、前後論述矛盾、語意不清造成審判者誤解（書狀不是只寫給自己得懂而已），尤其要先自我審查、反覆推敲：「如此主張、抗辯，是否反而提供予對造有利觀點？」、「如此主張、抗辯，審判者是否可能反從不利角度解讀？」、「如此主張、抗辯，是否與現有卷證、預期出現之卷證，出現相互難以縫合之矛盾？」。

由以上說明可知，「（民事）訴訟撰狀」攸關案件處理的品質，絕對不是件「單純輕

鬆的打打字工作」而已，而需要耗費時間、精神及腦力。因此，當事人也應該正確理解這點，了解承辦律師在撰狀過程「看不見的辛苦」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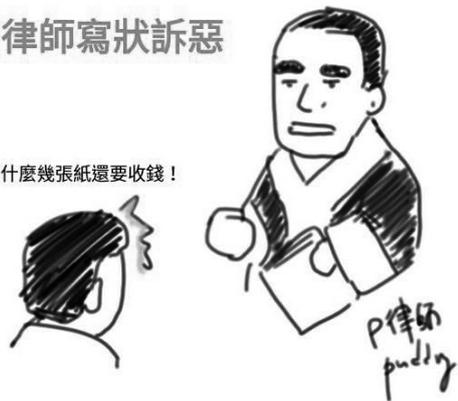
道士畫符收妖

大師，請收下勞斯萊斯！



律師寫狀訴惡

大律師，什麼幾張紙還要收錢！

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